

三十八团污水处理厂运营合同

甲方：第二师三十八团城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八团

联系方式：18742861481

乙方(受托方)：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5号楼A座

联系方式：17627264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运营第二师三十八团污水处理厂，制定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有污水处理，现场运维管理人员须取得资格证书）

第一条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能力

1、管理服务范围

1) 座落位置：第二师三十八团

2) 管理服务范围：第二师三十八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2. 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1)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2) 污水处理厂管理档案、资料。

3) 甲方依据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的其它事项。

4)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水质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以 P 计)	PH
(mg/l)	≤10	≤50	≤10	≤15	≤5(8)	≤0.5	6-9

第二条 污水处理厂运营形式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用

1.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按下列办法收取：甲方运营管理费按照中标价每年支付 102.62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污水排放数据达标情况实行月考核，按照水质达标结果按季度平均支付，甲方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资料（含税费票据、达标检测报告），因甲方财务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支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税费票据、达标水质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2025 年 1 月份到 4 月份的运营费用，从 2025 年度的运营合同中支付，根据运维时间，由当前中标运维单位支付给原来运维单位。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MBR 膜及曝气管的更换，并对附属设施及地下管道进行全面检修。维修标准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无偿整改。

5. 乙方所负责的排水管网维修维护区域为团镇蔬菜大

棚后提升泵站至污水处理厂的管线。

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0 万元 (大写: 玖万元整) ,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合同期满且无争议后, 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条 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污水处理厂交由乙方实行运营管理服务。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3)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4)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就污水处理管理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每月一次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完不成甲方制定的目标和指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设备完好率 ($\geq 95\%$)、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数据报送及时性 (每月 5 日前)。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未达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限公



办单

5)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的政策规定由甲方及时下发乙方，该政策及规定乙方无论是否接收，均视为乙方认可。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且乙方须具有污水处理的相关资质。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污水处理厂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接受甲方对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运行数据报表。

4)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水厂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乙方最低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3名工作人员。

5) 建立污水处理管理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设备资产，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设备损害的，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维修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在管理期满时或合同解除、终止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完好的资产设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在管理运营期间的维稳、安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雇佣人员劳资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₃-N) 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8.2.2.1 要求, 乙方应每月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 并提交比对检测报告。

10)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网络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由乙方承担, 如因缴费不及时造成网络连接中断, 数据视频无法正常传输,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视为乙方违约。

11) 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要求及例行监测要求, 乙方须按期开展各类监测工作, 对污水水质、噪声等需要开展监测的项目定期开展监测, 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根据污水达标情况支付运营费用。污水严格按照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排放, 污泥妥善处理, 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填报相关报表。

第六条 污水处理管理服务目标

各项管理服务指标执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 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各项管理服务到位,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第七条 合同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各方如欲续订合同, 须于期满前的 1 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甲方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

4) 如遇兵团、师市政策调整或情势变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费用按甲方考核结果支付。

5) 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达两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不支付费用, 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应在 10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责任方负责; 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应由责任方予以赔偿。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守约方可不支付任何资金: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内约定的义务, 经甲方累计两次通知仍不履行应尽义务的。

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 经甲方给予合理时间内仍未解决修理更换的。

3)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条 通知

合同首部地址信息为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造成送达不能的视为送达。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向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赵玉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第二师三十八团